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有關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建議運作模式的諮詢總結

#### 目的

2010年2月<sup>1</sup>，委員獲悉，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的代表所組成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於2009年12月聯合發表諮詢文件，就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徵詢意見（諮詢文件）。是次諮詢於2010年3月31日結束，相關的聯合總結文件（總結文件）已於2010年9月21日發表。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諮詢總結及推行無紙化的下一步工作。

#### 背境

2. 工作小組就諮詢文件接獲合共44份意見書。有關意見書頗具代表性，回應者包括銀行、經紀、個人投資者、律師事務所、上市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專業團體。此外，工作小組在諮詢文件發表前後均曾與不同的市場參與者會面，就有關建議的各項具體範疇作出解釋並交換意見，以更深入了解和處理市場所關注的事項。

3. 大部分回應者大致上普遍支持無紙化的措施，但亦有不少回應者就建議模式的若干範疇提出意見、建議及問題。鑑於市場普遍反應正面，工作小組決定落實諮詢文件建議的運作模式，同時作出數項調整，以處理各界在諮詢期內提出的一些關注。最終採納的模式概述於總結文件，其文本載於附件，以便參閱。

4. 下文重點闡述將予落實的運作模式的一些較為重要的範疇、各界在諮詢期內提出的一些主要關注，以及處理該等關注的方法。

---

<sup>1</sup> 早前曾為2010年2月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一份日期為2010年1月的討論文件（檔號：CB(1)978/09-10(05)）。該文件概述了包括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好處和建議運作模式（在2009年12月30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進行諮詢）的主要範疇。

## 運作模式的主要特點

### 並行制度及全面無紙化

5. 我們將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行無紙化，並會設立一段過渡期，期內將實施並行制度，即現行以紙張文件為基礎的制度將繼續運作，與建議的無紙化制度並行實施。在此過渡期內，投資者將可選擇以紙張形式或無紙化形式持有證券，亦可隨時將其持有的證券由其中一種形式轉換成另一形式。我們不會一開始便指明過渡期的時限，也不會定出全面無紙化的時間表，而只會在市場整體準備就緒時才實行全面無紙化，我們將透過與市場參與者的定期檢討及討論對此作出評估。

6. 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這項建議。不少回應者亦表明，若干投資者強烈要求保留以紙張形式持有證券的選擇。部分持反對意見的回應者（當中包括中介人）主要對維持兩個制度的成本表示關注。工作小組明白此舉會影響成本，但這只是一項過渡措施，最終目標是實行全面無紙化。再者，在考慮成本因素時，須同時顧及投資者選擇紙張式證券的需求，以及市場整體對邁向全面無紙化的準備程度，從而在這些因素之間取得平衡。

7. 有些回應者完全反對實行全面無紙化，並認為應無限期保留以紙張形式持有證券的選擇，因其較為便宜及方便。另有回應者憂慮他們可能會因為不熟習使用電腦及互聯網而未能適應無紙化環境。為了釋除這些疑慮，工作小組會進行適當的投資者教育活動，以協助投資者熟習無紙化運作，讓他們更了解無紙化的好處。

### 取消即時記存安排<sup>2</sup>

8. 現行的即時記存安排將被取消，以致紙張式證券須經非實物化後方可用作交收。回應者雖然明白及接納這做法，但仍關注到以紙張形式持有證券的投資者能否及時完成非實物化程序以履行其需於交易後兩天交收的責任。

---

<sup>2</sup> 根據現行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實物形式持有的證券可於證明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時，即時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戶口，而不用完成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證券的程序，但必須受若干風險管理措施規限，而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權拒絕執行這項安排。

9. 爲了釋除這項疑慮，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就非實物化程序提供不同服務水平的選擇，即會同時提供標準或升級的非實物化服務以供選擇，並會收取相應費用。據此，即使投資者直到臨近交收期限時才呈交紙張式證券以進行非實物化，他們仍能履行其交收責任。

### 獨有的身分識別號碼

10. 在建議模式下，投資者獨有的身分識別號碼將須送交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sup>3</sup> 和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應者對此事宜意見不一。亦有回應者對於規定提供獨有的身分識別號碼的目的存有疑問，並對數據保安事宜提出關注。

11. 將投資者獨有的身分識別號碼送交中央結算系統和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目的，是加強投資者保障及提高整體效率和系統穩健性。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獨有的身分識別號碼將會爲投資者的身分提供無可置疑的證明，因此可讓中央結算系統和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辨不同的投資者，並對戶口之間的證券轉移的準確性作額外查證。這些安排亦可讓投資者更容易監察其投資組合。

12. 根據工作小組現時的想法，須予提供的身分識別號碼將會是香港身份證號碼（就本身爲香港居民的個別人士而言）、護照號碼（就並非香港居民的個別人士而言），以及公司註冊編號或類似號碼（就公司實體而言）。此外，日後將會訂立清晰及嚴格的規定和責任，確保獨有的身分識別號碼只用作合法用途，並受到適當保護而不致被盜用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轉移。

### 出席股東會議參與投票

13. 建議模式容許投資者透過代理人持有證券。就股份而言，這帶出了實益擁有人是否能出席公司會議參與投票的問題；若然，方式爲何。

14. 目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可出席公司會議參與投票，方法是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法定擁有人）委任他們爲公司代表。另外，若他們只希望投票但無意出席會議，則可將其投票指示傳達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然後由後者委派一名職員爲公司代表按指示

---

<sup>3</sup> 中央結算系統是由認可結算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

代其投票。諮詢文件曾詢問應否擴大這項現行安排，令擔任代理人的銀行及經紀同樣也可委任多於一名公司代表，從而讓其實益擁有人客戶可出席股東會議參與投票，或僅在會議上投票。<sup>4</sup>

15. 回應者對此事宜反應不一。銀行業界認為擴大上述安排相當重要，可確保實益擁有人能繼續如現時般出席股東會議參與投票。銀行業界亦關注到，若不擴大上述安排，實益擁有人便須將股份轉移至本身名下，方可出席股東會議參與投票。然而，鑑於有關時間表往往非常緊迫，加上涉及多重實益擁有人，這樣做未必可行。

16. 另一方面，經紀業界則對須委任一名職員代表那些身為實益擁有人及希望投票但無意出席會議的客戶出席會議一事所需的人力及成本負擔，表示關注。

17. 為回應有關人士提出的關注，並鑑於繼續允許實益擁有人出席股東會議參與投票的重要性，工作小組建議容許委任多於一名投票代表（而非多於一名公司代表）。這做法將可釋除銀行及經紀業界雙方的疑慮，因為：

- (a) 實益擁有人如希望出席會議參與投票，將可獲委任為投票代表；及
- (b) 實益擁有人如希望在會議上投票但無意出席會議，會議主席（而非銀行或經紀本身的職員）將可獲委任為投票代表。

18. 這做法亦與《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相符；《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建議，應容許所有股東委任多於一名投票代表，以代表其所持有的不同股份<sup>5</sup>。

### 適用範圍

19. 根據原有建議，有關的運作模式將適用於所有在香港公開買賣的證券。大部分回應者表示贊同，但亦有為數不少的回應者對於將該模式應用於以下產品表示關注：交易所買賣基金（鑑於會產生非預期的印花稅負擔）、牛熊證和衍生權證（已無紙化，但現時可選擇以紙張形式持有

<sup>4</sup> 目前這並不可行，因為《公司條例》只容許公司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委任一名公司代表（見第 115 條）。

<sup>5</sup> 然而，根據現行的《公司條例》，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最多只可委任兩名投票代表（見第 114C 條）。

的產品)等。

20. 基於回應者提出的關注，工作小組建議首先對股份實施有關措施，待該等關注均獲處理後，再將有關措施延伸至其他證券。

### 成本

21. 若干回應者對無紙化環境下的成本及收費結構提出關注。工作小組察悉該等關注，但在建議模式發展至較成熟的階段前，實無法就成本提供更具體的詳情。不過，工作小組重申會遵從指導原則，包括確保收費對所有有關人士而言均屬合理、與所提供的服務相稱、有助鼓勵創新及市場發展，及不會抵銷無紙化運作所帶來的長遠利益。

### 其他特點

22. 回應者並沒有就建議模式中其他主要特點提出任何重大事宜或關注。這些特點概述如下：

- (a) 持有人登記冊會由兩部分組成，分別是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備存及保存的無憑證式附屬登記冊，及將由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備存及保存的憑證式附屬登記冊。此舉旨在確保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收與在持有人登記冊上的登記同步進行；
- (b) 日後將會推出“直接名列登記冊”的措施，容許投資者以本身名義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證券，換言之，投資者將可成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證券的法定擁有人。此舉將可提昇投資者保障及選擇；
- (c)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成為新一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此外，由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在無紙化環境中擔當新的角色及責任，證監會將會對他們作出較現時更為直接及嚴格的規管；及
- (d) 為了測試無紙化運作，我們會進行試行運作，邀請發行人參與實行無紙化和測試相關系統及程序。此舉將可讓我們在盡量減少對市場造成干擾的情況下觀察會否出現任何未可預見的事宜，並加以處理。現有證券及新發行的證券將會分開進行試行運作。

## 下一步工作

### 法例修訂及時間表

23. 證監會現正與政府研究落實無紙化措施所需的法例修訂。部分修訂已獲引入並經立法會根據《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 年第 12 號）第 7 部批准<sup>6</sup>。這些修訂是落實無紙化措施所需的整個立法程序的重要一步，亦表明政府支持進一步推行無紙化。有關法例仍需作出進一步及更詳細的修訂，證監會現正就此與政府合作。

24. 進一步的修訂基本上將會為無紙化環境及在當中擔當主要角色的人士訂立規管架構。證監會亦正研究相關的附屬法例，希望在 2011 年年初就這方面發表另一份諮詢文件。工作小組期望，待完成立法程序、落實籌備安排，並顧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後，在 2013 年年底展開首次試行運作。

### 海外公司

25. 另外，工作小組亦會繼續審視海外公司的情況，審視還需作出甚麼進一步的行動及修訂，才能將建議運作模式延伸至該等公司的股份及債權證。由於絕大部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均在百慕達、開曼群島、中國內地及英國註冊成立，初步研究工作將以在這些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主。

## 無紙化證券市場工作小組 2010 年 10 月

---

<sup>6</sup> 《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第 7 部將《公司條例》中強制發出或使用紙張形式的所有權文件及轉讓文書的現有條文刪除，或就該等條文訂立例外情況（該條例已於 2010 年 7 月 7 日通過，但尚未實施）。